

第三章

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 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

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

3.1 審查歷程

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」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93283 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
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審核修正通過，主要變更開發單位及停車場出入口，相關函文詳見附錄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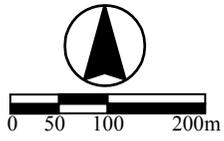
基地位於臺北市立美術館以南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西、民族東路以北，以及中山北路以東所圍成之花博公園美術園區內，如圖 3-1 所示。

基地現況無地上建物，如圖 3-2 所示。

3.2 歷次變更內容之比較

本次變更為配合本擴建案建築計畫調整進行修正，依設計需求調整建築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汽機車停車位、景觀綠化配置、土石方估算量等。歷次變更內容之比較請參見表 3-1。

經檢核現階段部分規劃內容與原核定環評書件有所差異。惟變更內容並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，故依據同法第 37 條規定，提出本次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送審查。



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LEADERMAN & ASSOCIATES

圖 3-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



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LEADERMAN & ASSOCIATES

圖 3-2 基地現況照片

表 3-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

項目	環說書定稿本 (109年02月)	第一次環差 (110年10月)	本次變更	增減額	備註
開發計畫名稱	臺北當代藝術園區— 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	不變	臺北藝術園區— 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	—	—
開發單位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臺北市立美術館	不變	—	—
基地面積	62,000 m ²	不變	62,542 m ²	+542 m ² (0.9%)	—
設計建築面積	1,681 m ²	不變	6,055.35 m ²	+4,374.35 m ²	—
總樓地板面積	47,510 m ²	不變	46,833.78 m ²	-676.22 m ²	1.地上層規劃設置採光罩引入自然光源，讓地下室之美術館仍然可以享受到戶外的陽光與自然景觀。 2.地下層為預留明確與充裕的空間，以利策展人佈展。 3.於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新增連通道。
建築物 層數及高度	地上1層，地下2層 1.地上樓層：美術館 4.68m 2.B1F 美術館 7.74m、 停車場 4.68m 3.B2F 美術館 7.74m、 停車場 4.68m	不變	地上1層，地下2層 1.建築物高度：11.5m 2.B1F 美術館 7.3m、 停車場 4.0 m 3.B2F 美術館 8.1m、 停車場 3.3 m	1.地上層+6.82m 2.B1 美術館-0.44m 停車場-0.68m 3.B2 美術館+0.36m 停車場-1.38m	1.地上層+6.82m 2.B1 美術館-0.44m 停車場-0.68m 3.B2 美術館+0.36m 停車場-1.38m
汽車停車位	實設 314 席、 大客車 4 席、 大型裝卸車位 2 席	不變	實設 401 席、 (含無障礙車位) 大客車 4 席、 裝卸車位 9 席	汽車+87 席 裝卸+7 席	1.本案辦理社區說明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時，議員及附近居民均提供建議能增設停車位，會議紀錄詳 PP.A1-1~A1-6。 2.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開招標「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」內規定：「汽車停車位不少於 400 席。」 3.本案停車場規劃 401 席汽車位，估算汽車位停車需求為 165 席，尚於 236 席汽車位，未來將開放公眾使用。
機車停車位	實設 280 席	不變	實設 312 席	+32 席	4.依據臺北市停管處調查資料，基地周邊分區汽車位供給不足 363 席(扣除建築物附設)，未來可透過本案開放公眾使用車位，舒緩基地周邊停車問題。
自行車停車位	80 席	不變	102 席	+22 席	

表 3-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(續 1)

項目	環說書定稿本 (109年02月)	第一次環差 (110年10月)	本次變更	增減額	備註
停車場出入口	1.民族東路： 設置小客車停車場入口 2.新生北路： 設置貨車停車場出入口 設置小客車停車場出口 3.中山北路： 不設置停車場出入口	1.民族東路： 設置小客車停車場出口 2.新生北路： 設置貨車停車場出入口 取消小客車停車場出口 3.中山北路： 設置停車場入口	1.民族東路： <u>不設置小客車停車場出口</u> 2.新生北路： 設置貨車停車場出入口 3.中山北路： <u>不設置停車場出入口</u> 4.西南側計畫道路： <u>設置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</u>	—	1.中山北路三段與民族東路均為周邊區域通行交通量較大之主要道路，為減輕車輛進出停車場對外部道路系統之衝擊，故將小客車與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基地西南側計畫道路。 2.西南側計畫道路為由東往西之單行道，車行動線單純，且通行交通量較小，屬次要道路。
綠覆面積	65,000 m ²	不變	<u>70,759.15 m²</u>	+5,759.15 m ²	含原美術館綠覆面積。
屋頂綠化面積	900 m ²	不變	<u>1,609.2 m²</u>	+709.2 m ²	—
再生能源	本案屋頂配置太陽能板面積為 1,000m ² ，預估可設置 120 kW 發電系統，若以台中以北每 kW 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發電量 1,050kWh(度)估算，預計每年可發電約 13 萬 kWh(度)。 以本案每年總用電量約為 400 萬 kWh(度)推估，太陽能發電量約占總用電量 3%。不足 5%之部分(約 7 萬千瓦/小時(度))，則以購買綠電方式替代。	不變	1. 本案契約容量為 1,500kW，應設置總契約容量 5%義務契約容量=1,500×5%=75kW 之發電量。 2. 本案規劃於圓形劇場屋頂及餐廳屋頂配置太陽能板，承諾總發電量至少為 <u>150kW(本案契約容量之 10%)</u> ，以台中以北每 kW 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發電量 1,050kWh(度)估算，預計每年可發電約 16.4 萬 kWh(度)。與市電併入供應大樓使用。	+30kW	本次變更承諾進行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，以加強相關減碳之效益。

表 3-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(續 2)

項目	環說書定稿本 (109年02月)	第一次環差 (110年10月)	本次變更	增減額	備註
開挖面積	22,340 m ²	不變	27,068 m ²	+4,728 m ²	—
土石方估算量	1.挖方：實方 360,000 m ³ 2.填方：實方 120,000 m ³ 3.暫存方：實方 94,000 m ³ 4.棄土方：實方 266,000 m ³ (鬆方 345,800 m ³) 5.借土方：實方 26,000 m ³	不變	1.挖方：實方 275,586 m ³ 2.棄土方：實方 275,586 m ³ (鬆方 358,262 m ³) 3.購土方：實方 55,322 m ³	1.挖方： 實方-84,414 m ³ 2.棄土方： 實方+9,586m ³ (鬆方+12,462m ³) 3.借(購)土方： 實方+29,322 m ³	本次變更土方將不暫置於工區，採用即挖即運之模式，降低暫置土方之影響，未來土方回填部分將以外購方式進行。
雨水回收設施	與雨水貯留滯洪池共用	不變	361 m ³	+361 m ³	—
雨水滯洪設備	4,850 m ³	不變	5,953 m ³	+1,103 m ³	—
基地保水計畫	$\lambda = 0.57 > \lambda c$ 滲透保水量為 500m ³ /hr 為應抑制流量 476.85m ³ /hr 之 1.1 倍	不變	$\lambda = 0.49 > \lambda c$ 滲透保水量為 599.20 m ³ /hr 大於應抑制流量 538.2 m ³ /hr 之 1.11 倍(597.5 m ³ /hr)	—	—
自來水替代率	23%	不變	26.8%。	+3.8%	—